



广东省商务厅文件

粤商务财字〔2018〕5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深化全省商务领域省级专项 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 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口岸）主管部门，广州、深圳口岸办，珠海口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文件精神，深化全省商务领域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现将《关于深化全省商务领域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13日

抄送：省财政厅，本厅财务、调节、外贸、外资、港口处。 [共印 29 份]

关于深化全省商务领域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用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助推商务（口岸）事业发展的作用，现提出深化全省商务领域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以利用现代财政制度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为总体原则，切实转变理财观念，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优化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二）目标任务。转变理财理念，统筹协调，集中财力谋大事、干大事、成大事。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优化投入方式，坚持精准投入、重点投向，提高资金效益。加强长远谋划，树立“凡事预则立”理念，加强项目储备。转移下放审批权限，精简预算执行程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各方积极性。强化绩效管理，

加强监督问责，压实主体责任，防控财政运行风险。

二、主要措施

(一) 打通资金“壁垒”，整合原有支持项目。省商务厅整合原有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商务领域的各类项目，归并为外贸、双向投资、口岸、内贸、公共服务五个方向，每个方向合并开展包括预算编制、申报评审、预算执行、绩效评价、跟踪监督等在内的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各方向按照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提高效益的原则，以“一年一定”方式确定具体支持内容。

(二) 大力简政放权，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下放项目省级审批权限，除部分专项资金保留用于落实中央和省的重大政策、支持省属企业（单位）外，其他资金采取因素法方式切块下达各地市。省商务厅制定对市县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在专项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下达，各地市实施具体项目审批。各地市要做好地市项目库建设，按照省商务厅制定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结合当地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采取专家评审、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招投标和内部集体研究等评审方式，经本单位内部报批程序和公示，确定入库项目及支持额度。

(三) 强化预算编制，衔接省市项目预算。每年，省商务厅根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通知，制定专项资金各方向申报工作通知，各地市依据以上文件开展本地区项目申报、入库工作，项目报省商务厅备案。省商务厅结合省级直接审核项目情况、各地市上报的项目储备情况和事业发展需要，统筹编制全省年度专项资

金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经省财政厅审核后纳入年度省级预算草案。市县将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按规定纳入预算编制。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省商务厅公示、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已下放审批权限的项目仅下达各地市项目总额度，各地市公示后将额度下达到具体项目。申请列入预算的项目原则上提前一年入库，不具备安排条件的项目不能进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列入预算。

(四) 加强指导跟进，建立纵向约束机制。省商务厅加强对地市的培训和指导，引导地市建立项目库，设置项目库建设过渡期，即省商务厅制定专项资金具体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供地市参考实施，并逐步放开限制，增强地市统筹能力。省商务厅依托全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和全省商务财政资金在线管理系统，加强对地市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跟进，对资金支出进度和管理使用有关情况进行通报。对进度连续靠后的地市，省商务厅将采取约谈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向地市人民政府通报有关情况等方式，完善支出考核追究机制。

(五) 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调剂程序。省商务厅通过因素法下达到地市的专项资金，除按照相关政策指定支持部分县(区)的特定项目外，不允许地市简单通过因素法再次切块下达下级，各地市需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各地市要严格按照省商务厅下达的支持内容及预算额度使用专项资金，对确因同一方向内各项内容的预算额度与项目储备不匹配的，允许在该方向额度的10%以内自行调剂，并报省商务厅备案，调剂比例超过10%的，

需报省商务厅批准。不同方向的预算额度原则上不调剂。省商务厅下达到地市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必须于当年内支出完毕，未按要求及时审批项目或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在年底前实际支出的，未经批准违规提高支出门槛造成资金沉淀的，未按规定报批自行统筹调剂的，省财政将按规定收回统筹。

(六) 强化绩效管理，开展分级监督检查。省商务厅制定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省级项目入库时同步填报；各地市结合实际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市级项目入库时同步填报，并报省商务厅备案。绩效指标按财政部门要求从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选用。省商务厅开发全省商务财政资金绩效在线管理子系统，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按照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开展绩效日常管理和监控，定期对地市开展绩效评价和专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各地市要组织开展本地区项目验收、绩效自评和监督检查，定期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验收情况、存在问题上报省商务厅。地市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监督检查情况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七) 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分级责任体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分省市两级建立主体责任体系。省商务厅对专项资金整体使用进度、使用情况、总体绩效和监督跟进等负责，按照主体类别，梳理制定领导班子、资金牵头管理处室、资金具体使用处室、财务处及监督检查部门等的责任清单。各地市对本地区省级专项资金使用进度、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区域绩效和监督跟进等负责，梳理制定领导班子、资金管理使用部门、财务部

门及监督管理部门等的责任清单。切实落实支出主体责任和绩效主体责任。对责任落实不力，存在慢作为、懒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八) 强化机制保障，建立省市协调联动机制。省商务厅成立深化商务领域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省商务厅依托网络视频设备，建立省市财政资金管理会议制度，不断畅通省市财政信息沟通，传达和强调财经纪律和财政制度精神，研究和协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问题，加强相关业务培训，通报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及管理使用情况。省市加强协调联动，形成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合力。

三、组织实施

(一) 省商务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库管理等有关文件，制定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商务领域资金的管理办法，配套出台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规定和细则，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力度。

(二) 各市商务及口岸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和《马兴瑞省长在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动员暨培训班上的讲话》精神。根据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制定本地区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时开展项目库申报和入库，组织开展本地资金绩效自评和监督验收等工作，积极配合省有关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按时上报有关情况，落实好改革任务。